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伯达装备，证券代码：873194，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伯达装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6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0 万元。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5）第 2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出、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账户名称：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50161610809202566。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于2025年3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中的1,510.65万元用于偿还借款，1,589.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加之银行利息共计3,100.11万元，已累计使用3,100.11万元，剩余0.00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7.03
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	31,001,137.03
减：手续费	605.24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可使用金额	31,000,531.79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893,998.79
偿还借款	15,106,533.00
期末余额	0.00

3、2025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剩余 102,204.87 元，公司将该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对上述转出事项进行追认审议。

在《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中，公司同时对专户结息余额 1,050.92 元进行了转出审议，该余额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出到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该余额转出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专户销户工作。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之“3、2025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中描述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204.87 元转出追认审议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